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一一六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一一六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 法規

修正鑛業法條文

### 特載

華北救災委員會收支捐款振糧振品總報告

## 議政（缺）

## 司法

###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 內政

###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三件

## 財政

###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 治安

###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 法規

治安部暫行頒定團旗令

公牘

治安部咨一件

## 法

命令

法部令五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一件

法部批一件

##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 附錄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 廣告

三十五則

器

正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超驥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法	部	總	長	朱	董	康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 法 規

### 修正鑛業法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最末「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句內之「國民政府」四字修正為「政府特行」四字

第 五 條 本條第一項但書內「縣市政府」四字修正為「縣市公署」四字

本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外國人經政府特許其取得鑛業權者前二項關於限制外國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七 條 本條第二項「經農鑛部派員」句內之「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 十 條 本條本文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 十 一 條 本條內「農鑛部」一詞凡兩見均修正為「實業部」字樣

第 十 六 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 十 七 條 本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首句內各「農鑛部」三字均修正為「實業部」字樣

第 十 九 條 本條第一項內之「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第二項內之「農鑛部」三字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第一項內「縣市政府」一詞凡兩見均修正爲「縣市公署」字樣第二項首句內「縣市政府」四字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二十四條 本條第一、二兩項首句內各有「農鑛部」三字均修正爲「實業部」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條首句「採鑛呈請人」句內之「採」字修正爲「探」字

第三十三條 本條第一項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四條 本條首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五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六條 本條第一項末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七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八條 本條第一項「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句內之「於」字修正爲「與」字末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三十九條 本條第一項末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三字

第四十一條 本條第二款(原文「欸」字作「號」)修正爲「移轉或抵押鑛業權於未經特許之外國人者」

第四十三條 本條但書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四十四條 本條末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四十八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四十九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下文「行政院」三字修正為「

行政委員會」五字

第五十條 本條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外國人入股時除經特許者外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條第一項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五十二條 本條內「該管地方政府」六字修正為「該管地方官署」六字下文「農鑛部」

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五十七條 本條但書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五十九條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第二項內「農鑛

部」三字亦同

第六十三條 本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內各有「農鑛部」三字均修正為「實業部」字樣

第六十四條 本條首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九十五條 本條第一、二兩項內各有「農鑛部」三字均修正為「實業部」字樣

第九十六條 本條首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九十七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九十九條 本條末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一百〇一條 本條第二項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一百〇二條 本條第一項首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第二項內「農鑛部」三字亦同

第一百〇三條 本條第一項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一百〇四條 本條首句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一百〇五條 本條第一二兩項內各有「農鑛部」三字均修正為「實業部」字樣

第一百〇六條 本條最末「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內「收沒」二字修正為「沒收」二字

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內「農鑛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三字

# 特 載

## 華北救災委員會收支捐款振糧振品總報告

計 開

甲 臨時政府撥款

一 振款

五百三十一萬二千元

1. 撥發河北省振款

十四萬元

2. 撥發河南省振款

六萬元

3. 撥發山東省振款

五萬元

4. 撥發山西省振款

四萬元

5. 撥發大興宛平通縣振款

一萬元

6. 撥發河北省天津縣振款

二萬元

7. 撥發天津市振款

二十萬元

二 防水排水費撥發天津市

四百四十二萬元

三 各災區防疫費撥發天津市 三十七萬二千元

乙 本會所收捐款振糧振品除振品外合洋 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三分

一 捐款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三分

1. 國外捐款(詳數另載第一號清冊) 七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六角

2. 國內捐款(詳數另載第二號清冊) 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3. 各機關<sup>九</sup>十月扣繳捐款(詳數另載第三號清冊) 九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二 振糧合洋七十三萬元

1. 多田駿最高指揮官捐澱粉九百公噸價值 三十萬元

2. 山田乙三最高指揮官捐小麥粉三萬八千二百六十袋價值 二十萬元

3. 滿洲國捐包米麪粉五萬一千八百七十袋價值 二十三萬元

三 振品

1. 日本優良物產協會會員捐助天津水災慰問品三十六項(詳數另載第四號清冊)

丙 本會支出振款 五十八萬元

一 急振撥發河北省 八萬元

二 振款撥發各省市 五十萬元

1. 撥發河北省振款 十五萬元

2. 撥發河南省振款 四萬元
3. 撥發山西省振款 六萬元
4. 撥發山東省振款 十萬元
5. 撥發天津市縣振款 五萬元
6. 撥發山西省多田司令指定捐款 五萬元
7. 撥發河南省多田司令指定捐款 五萬元

以上除臨時政府撥款及振糧振品另案發放外捐款除支實存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三分

附 記

- 一 濟南有野總領事捐款五千元已交山東省公署收訖尙未匯到本會
  - 二 滿洲政府及協和會暨各特殊會社等共捐款二十二萬元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請代購振糧以應急需
  - 三 上海中交兩銀行各捐十萬元已來電報通知但款尙未到合併聲明並致謝忱
- 附華北救災委員會經收國外捐款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一號清冊

計 開

- 一 收興亞院總裁 十萬元
- 二 收華北聯絡部長官 二萬元

- |    |             |       |
|----|-------------|-------|
| 三  | 收東京市長       | 三萬五千元 |
| 四  | 收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 十萬元   |
| 五  | 收阿部外務大臣     | 五萬元   |
| 六  | 收堀內參事官      | 一萬八千元 |
| 七  | 收天津田代總領事    | 一萬五千元 |
| 八  | 收青島加藤總領事    | 五千元   |
| 九  | 收石家莊興津領事    | 二千元   |
| 十  | 收太原白井領事     | 五千元   |
| 十一 | 收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 七萬元   |
| 十二 | 收興中公司       | 七千元   |
| 十三 | 收華北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一萬四千元 |
| 十四 | 收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 七萬元   |
| 十五 | 收華北鹽業株式會社   | 七千元   |
| 十六 | 收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 七千元   |
| 十七 | 收南滿鐵道會社     | 七萬元   |
| 十八 | 收名古屋市長      | 七千元   |

十九 收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

七千元

二十 收大阪中華總商會

一萬二千零六十元四角

二十一 收大阪市長

三萬元

二十二 收華北最高指揮官多田駿閣下

十萬元

二十三 收滿洲通商代表部

一千元

二十四 收東亞貿易同盟會

二百元

二十五 收柏親會

十元

二十六 收神戶華僑新興會

五千四百五十八元二角

以上共收國幣七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六角

華北救災委員會經收國內捐款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二號清冊

計 開

一 收武漢市長

十萬元

二 收北京市各銀行暨錢業公會

十萬元

三 收尙友會

五百元

四 收南京梁院長

二十萬元

五 收北京市土業商務辦事處

四千元

六 收青島分會撥來振款

五萬二千元

以上共收國幣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華北救災委員會經收各機關扣繳捐款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三號清冊

計開

- |                         |            |
|-------------------------|------------|
| 一 收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五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
| 二 收行政委員會九月份扣繳捐款日籍職員自動捐款 | 一千一百九十一元   |
| 三 收司法委員會九月份扣繳捐款         | 六百八十三元二角   |
| 四 收議政委員會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百九十三元四角   |
| 五 收郵政總局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一百零六元三角    |
| 六 收北京大學九月份扣繳捐款          | 六十四元四角     |
| 七 收臨時政府侍衛處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十四元八角     |
| 八 收藝術專科學校九月份扣繳捐款        | 九十元零六角     |
| 九 收教育部立師資講肄館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十四元四角     |
| 十 收實業部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七百六十五元七角六分 |
| 十一 收通縣公署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三十八元三角二分   |
| 十二 收實業部棉產改進會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一百三十七元八角   |

- |     |                        |            |
|-----|------------------------|------------|
| 十三  | 收北京大學工學院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百一十元      |
| 十四  | 收實業部農事試驗場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元六角       |
| 十五  | 收內政部暨蒙藏事務處九月份扣納捐款      | 六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 |
| 十六  | 收津海關監督公署暨秦皇島分署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一百零三元八角    |
| 十七  | 收實業部西山林場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二元         |
| 十八  | 收法部九月份扣繳捐款             | 五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 |
| 十九  | 收教育部直轄編審會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一百一十五元二角   |
| 二十  | 收行政委員會印刷局九月份扣繳捐款       | 六百零五元七角二分  |
| 二十一 | 收振務委員會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七十元零四角     |
| 二十二 | 收財政部九月份扣繳捐款            | 七百零九元      |
| 二十三 | 收司法委員會十月份扣繳捐款          | 六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
| 二十四 | 收北京大學十月份扣繳捐款           | 六十四元四角     |
| 二十五 | 收議政委員會十月份扣繳捐款          | 二百九十三元四角   |
| 二十六 | 收行政委員會十月份扣繳捐款及日籍職員自動捐款 | 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 |
| 二十七 | 收藝術專科學校十月份扣繳捐款         | 九十一元四角     |

二十八 收郵政總局十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零六元三角

以上共收國幣九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華北救災委員會經收振品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第四號清冊

計開

- 一 收理研護謨工業株式會社 自行車皮帶五十組
- 二 收三好化學興業株式會社 肥皂一百箱
- 三 收中外新藥商會 波羅加諾注射液六十函
- 四 收東京帽子株式會社 鯉魚罐頭四打
- 五 收東京帽子株式會社 鹹菜罐頭四打
- 六 收平尾贊平商店 潤面油七百二十罐
- 七 收日本フユルト株式會社 毯子十條
- 八 收中山太陽堂 牙粉一千個
- 九 收合資會社王樣商會 圖畫用品二十六打
- 十 收下井商店 香皂一百二十塊
- 十一 收濱口興業株式會社 蜜柑罐頭四打
- 十二 收東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鯉魚罐頭乙摺

十三 收ヤマト種苗農具株式會社

殺蟲藥粉二十五封

十四 收田口商會

開明墨汁中瓶五十六打

十五 收三星繪具製造所

三星牌水彩繪具三打

十六 收矢滿登商會

電鍍手爐三打

十七 收吉田時計店

包袱五十個

十八 收東亞商工株式會社

肥皂一百九十二塊

十九 收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鳳梨罐頭四打

二十 收坂田商會

文具(鉛筆便箋等)一捆

二十一 收大和毛織株式會社

毯子十條

二十二 收日本陶器株式會社

八寸肉盤六百枚

二十三 收大和釀造株式會社

理研酒一打

二十四 收川出製造所

救急藥品一捆

二十五 收松本鐵治郎商店

海苔佃煮一木箱

二十六 收福島商工會議所

乾魚一木箱

二十七 收宮田製作株式會社

茶具三十組

二十八 收日本紙業株式會社

手紙六捆

二十九	收日本雄辯會講談社	繪本一百部
三十	收東洋製鋼株式會社	乾魚一木箱
三十一	收高瀨商店	乾魚一木箱
三十二	收和光堂	乾魚一木箱
三十三	收生野ゴム工業所	醬菜一樽
三十四	收理化學興業株式會社	襪衣一細
三十五	收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乾魚一木箱
三十六	收工業立國丸中工場	乾魚一菰包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特 載

二 六

第 一 一 六 號

司

漢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二號

上 訴 人 梁鴻儒 住北京東板橋酒醋局十九號

上訴人兼蘇效頌等  
二人法定代理人 蘇王氏 住北京地安門外小經廠一號

上 訴 人 蘇效頌 未成年住同右

蘇效武 未成年住同右

右梁鴻儒與蘇王氏等兩造間請求支付價金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 由

查本件上訴人蘇王氏等前於民國二十四年由上訴人梁鴻儒之故父梁星橋手買受座落南苑太平莊房地價金壹萬零肆百零肆元除已付外尙欠九百十六元八角三分當時訂定於同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房地交新業主接收倘地畝有糾葛不清情事由舊業主負責以上事實均爲兩造自第一

審以來所不爭梁鴻儒之本訴係請求蘇王氏等支付下欠之買賣價金蘇王氏等則主張有墊付高秀之房屋修理費七百元應由下欠價金內扣除又該上訴人等因梁星橋交地遲延致受四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之損害（見原審卷蘇王氏等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之準備書狀原判決記載之四千四百七十元係將工資飯賬一千四百十元以外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計入工資飯賬一筆以內且將六角之零數漏去顯屬誤算）除以其應得之賠償金額與扣除墊款後之價金互相抵銷外並以反訴請求梁鴻儒賠償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關於墊款之部分據蘇王氏等在原審之主張其向高秀墊付修理費係本於梁星橋之要求即係受梁星橋之委任原判決所以認此項墊款應由下欠價金內扣除者則係以梁星橋就墊款之事確係知情且經同意為理由按梁星橋就蘇王氏等與高秀間款項之授受是否知情原與其應否負責並無影響若梁星橋果於知情以外並曾進而表示同意則其對於蘇王氏等應負償還墊款之責固與蘇王氏等依梁星橋之委任而墊付款項之情形無異然原判決所引用之高秀名義收條僅足以證明蘇王氏等之墊款係以梁姓之名義所支付而不能證明梁星橋對於蘇王氏等曾為如何之表示又石小川在第一審陳述之證言據稱「蘇王氏拿到我那去（指七百元而言）他說梁家答應拿五百塊錢蘇王氏說還可拿二百元（中略）我沒見着梁家人不過後來梁家打電話道謝我沒在家當差學說的誰打的電話我不知道」云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其所謂蘇王氏說還可拿二百元者是否謂七百元中有二百元係蘇王氏以自己之意思支出已屬不明且梁家應允付款之說乃係蘇王氏所告知若無其他

理由足以認定蘇王氏對於石小川所述並無捏飾自不能僅據其一面之詞斷定梁星橋有同意之表示又梁姓向石小川致謝之事實則係該證人之僕役所傳述當時究係以如何之言詞表明謝意以及向該證人通話者是否梁星橋或有權代理梁星橋之人該證人既毫無所知是此項事實亦不足為推定梁星橋曾經表示同意之根據原判決遽依石小川之證言認定梁星橋確已同意自嫌率斷雖蘇王氏等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中曾陳述有梁星橋縱未同意而墊款係為解決梁姓與高秀間之糾紛梁星橋亦應負責等語（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原審亦曾陳稱高秀並不騰房交地此種糾葛依契約所定應由梁星橋負責云云似係主張無論梁星橋同意與否而其墊付之款要應由梁姓償還但若不能認定蘇王氏等墊付款項係受梁星橋之委任或已得其同意則兩造間之關係即應依民法上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裁判之從而梁星橋是否對於高秀負有補償修理費之義務而因蘇王氏等之墊款清償遂可免其履行並其對於蘇王氏等因交付房地遲延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是否因蘇王氏等將高秀之糾葛解決得以減輕以及蘇王氏等為之墊付款項是否違反梁星橋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自應詳予審究以便判斷蘇王氏等究能就其墊款之全額主張扣還抑僅能在梁姓所得利益之限度內主張扣還乃原判決僅謂高秀霸地不交之糾葛不能謂與梁姓無涉就梁星橋對於高秀有無補償修理費之義務則認為另一問題未予判斷而其認定梁星橋同意於蘇王氏等之墊付修理費如上所述又非有適當之基礎則其准許蘇王氏等由下欠買賣價金內扣除墊款之判決結果即欠允洽梁鴻儒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尙非無理由次關於賠償損害之部分

原決判謂賠償之請求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爲必要其見解固非不當惟據蘇王氏之主張其接收地畝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斯時清明節業已過去該年又值缺雨以致春苗未能播種（見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準備程序筆錄）而梁鴻儒則主張國歷五月間甫交立夏節正在播種之期不致有誤耕作然則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南苑地方通常播種時期究係在清明節左右抑係在立夏節左右民國二十四年立夏節後是否尙能播種春禾以及延至立夏節後播種於收穫有無影響自應逐一查明方能判斷蘇王氏等果否因梁姓之交地遲延而受有損害並其損害之程度如何原審就上開各點全未調查而遽謂蘇王氏等接收地畝之時正當立夏節播種之時即令未曾播種亦與梁姓無涉殊屬審理顯有未盡又蘇王氏等除求賠償未種春苗所失之利益外並求賠償工人牲畜之店費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及工資飯賬一千四百一十元以上兩筆據稱係準備接收房地所花用（見第一審卷蘇王氏提出之訴狀）此與春苗一項全無牽連關係原判決乃未加以任何論斷而遽將蘇王氏等關於上開兩筆之請求一併認爲不當尤屬理由不備其維持第一審駁回蘇王氏等所爲抵銷抗辯及反訴之判決卽不能謂無違法蘇王氏等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亦屬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七號

上訴人 張春華

男年五十五歲鄉長住河北省昌黎縣小營莊

郭學孔

男年三十九歲業商住所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理由

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等前以昌黎縣屬小營莊公會司賬員曹桂香郭恩和侵占案件向前昌黎縣政府提出曹桂香等經手之民國二十五年公會賬內所載『學校處』『趙先生』『益合公』三筆出款係上訴人等於該管警察分駐所將該賬簿實施扣押交由上訴人張春華保管時共同添寫應成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行使變造之證據罪名無非以告訴人曹桂香等之指訴證人朱錫慶郭恩峯之證言及賬簿內前開三筆出款之字跡與該賬內其他之字跡不符為根據查上訴人等曾以曹桂香等侵占公款等情聯名向前昌黎縣政府告訴有另案之卷宗可攷郭恩和並與郭學孔曾因另案涉訟亦為郭恩和明白承認之事實證人朱錫慶前以郭學孔犯誣告罪向前昌黎縣政府告訴亦有郭學孔在原審提出之判決可稽然則曹桂香等與上訴人等及朱錫慶均有涉訟之嫌其所為

之指訴及證言是否可以完全採信即不無斟酌之餘地至另一證人郭恩峯所供「警察封賬去了趕我去他們走了當時朱錫慶蓋的手戳」云云亦與曹桂香等起訴狀所載「警士將賬包交張春華蓋章保管彼時鄉副朱錫慶及郭恩逢（按即郭恩峯）均趕到朱錫慶為負責起見蓋以騎縫手章」等語微有出入則其證言及非毫無疑問為發見上訴人等有無拆開包封友在賬內添寫情事自應傳喚當時扣押賬簿之警察吳家禎等向其訊明當時係用何種標識及朱錫慶是否曾在包封之騎縫處加蓋印章以及是否見過賬內有「學校處」「趙先生」「益合公」三筆出款之記載則該三筆出款是否為上訴人等添寫即不難迎刃而解雖據張春華供稱吳家禎業已被革回至北京不知詳細住所云云但據曹桂香等之起訴狀載當時實施扣押賬簿之警察為吳家禎尹東昇二人然則吳家禎縱使不易查傳而尹東昇尚非不可傳質原審並未注意及此殊嫌疏漏其次關於該公會記賬一層據上訴人等在原審所具之書狀載有曹桂香曾託郭興時郭興泰寫算賬目即曹桂香在第一審亦稱該賬內確有郭興時代伊記載云云原審以上訴人等所舉之證人郭興時等已赴哈爾濱無從傳訊及其在第一審並未供有此項人證謂為飾詞圖脫於當事人所舉之證據不免多所忽視况現據上訴人等狀稱已將郭興時等尋回可以核對筆跡云云此項人證於更審時自應命其到場研訊以資判斷原審於上述各點均未調查審究遽為上訴人等有罪之判決自不足以昭折服應予發回更審以求翔實上訴論旨就探證上指摘原判決為不當即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内

正文

## 公牘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據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主席委員趙之成提本會開支預算應如何規定一案經決議（一）出席委員旅費照規定開支旅費辦法辦理請部通行各省市查照（二）將來遇有勘查事項所需費用得隨時請撥紀錄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分別轉行查照并先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查核該會決議出席委員旅費照旅費開支辦法作正開銷尙無不合其勘查用費一時尙難確計應俟將來需用時再專案陳請除分行併指令外相應陳請  
大會審核准予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以解釋訴願管轄問題請錄送天津等十一縣歸省直轄原案以資解釋等因准此當轉咨

河北省公署查照辦理見復去後茲准咨復查屬於津海道之天津等十一縣自省會遷保後接其情況已無由省直轄必要業於本年八月九日提經第四十二次省政會議議決查照第二十次議決原案恢復常軌由道管轄並分令津海道尹及天津等十一縣知事遵照在案關於訴願管轄問題已無疑義咨呈警照轉咨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主席委員趙之成提本會開支預算應如何規定一案經決議（一）出席委員旅費照規定開支旅費辦法辦理請部通行各省市查照（二）將來遇有勘查事項所需費用得隨時請撥紀錄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分別轉行查照并先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查核該會決議出席委員旅費照旅費開支辦法作正開銷尙無不合其勘查費用一時尙難確計應俟將來需用時再專案陳請除分行併指令外相應陳請

大會督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勘查費用關係動支國幣應俟需用時專案請撥已預向 行政委員會聲明在案其旅費開支照規定辦法辦理一節尙屬可行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并分行暨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  
山西省 公署  
河北省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 咨 民字第二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內開規定山西省公署各廳行文及副署辦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兩月尙稱相宜理  
合抄同原辦法敬請鑒核轉呈等因准此經部詳加審核尙無不合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督核備案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 六

第 一 一 六 號

財

正文

##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四六號

###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市梨園公會會長梁一鳴呈以據該會各會員紛紛報稱近閱京津兩市報載政府爲體恤民艱甦息商痛起見凡在二十七年度營利所得稅及各機關職員薪金所得稅概行明令豁免梨園業分屬國民自應享受同樣待遇以求權義之平衡請爲援案籲請准將二十七年度藝員所得稅予以豁免其已繳納部分並請分別退還藉免向隅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豁免退還二十七年度藝員所得稅等情據此查此次政府豁免二十七年度所得稅原僅以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爲限其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所得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仍舊照章課稅並未豁免原呈所稱京津報載各機關職員薪金所得稅亦併豁免云云並非事實且查梨園業藝員課稅範圍係屬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一類此類稅率在暫行條例內業已減低其免稅限度併予提高已足以示體恤現時公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既仍照章課稅藝員一業自亦未便獨異據呈前情除批示毋庸置議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稅 字 第 四 五 〇 號

東 海  
令 津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膠 海

爲訓令事案據統稅公署呈稱前據烟台分局呈據岩城商店報稱由大連運烟硫化磷火柴二十大箱盒裝體積長四十八闊二十三厚十四公釐每盒八十四枝經東海關飭按乙級納稅似與定章不符請求更正該項火柴體積枝數核諸奉頒修訂火柴稅率表均未超過甲級範圍自應按甲級納稅經派員與稅務司接洽據云該關前奉頒之火柴稅率表載甲級枝數係由七十五至八十枝乙級由一百至一百零五枝顯與奉頒現行稅率表內規定枝數標準不符已檢送新頒章則彙編一冊函請按照新訂枝數徵稅業准函復照辦等情當經指令詳釋火柴統稅徵稅標準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稅率時曾經隨案修訂嗣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復行改訂以迄於今未經變更據報東海關火柴稅率表載各項係屬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修訂之舊標準自與現行章程規定不符旋據該分局查復東海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頒修訂硫化磷火柴徵稅標準暨稅率之後迨二十六年四月間又奉令改訂對於稅率略有變更其各級枝數仍屬照舊最近始改按分局原送稅率表辦理等情當以其他各海關徵收火柴統稅標準枝數與現行章程規定有無出入之處尙待稽考即經分令天津唐山及青島分局飭令就近與津秦膠各海關詳洽去後茲據

各該分局呈復津秦兩關代徵進口火柴徵稅標準與現行稅率表均尙相符惟膠海關仍係沿用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前關務署電示辦理稅務司並請轉呈飭關一體遵辦等情前來經核東海膠海各關徵收火柴統稅僅硫化磷標準枝數與現行章程規定徵有出入其他稅率等項並無差異更查膠海關代徵統稅火柴均係安全並無硫化磷火柴進口所請轉呈飭關一體遵辦似屬可行等情繕同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呈請鑒核到部查徵收火柴統稅稅率表前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修訂施行後其裝置體積枝數標準暨稅率等項迄今並無變更各海關代徵此項統稅自應一律依據辦理俾歸一致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監督遵即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擬訂本年 十一 十二 兩月份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請

鑒核備案並公布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 紗 支 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60支雙股	\$ 1500	\$ 1160	5%	\$ 5	8	0	0
80支雙股	\$ 1550	\$ 1384	5%	\$ 6	9	2	0
100支雙股	\$ 1958	\$ 1730	5%	\$ 8	6	5	0

附 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由本署核定。一百支雙股棉紗因天津市無貨，係按比例八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由本署核定。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治安部暫行頒定團旗令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 法規

### 治安部暫行頒定團旗令

- 第一條 爲鞏固團之基礎發揚軍之精神制定團旗頒發各團用垂永久
- 第二條 團旗之制式依陸軍服制圖說之規定
- 第三條 團旗之頒發由各團成立後行之
- 第四條 團旗由政府軍事最高長官授與之  
授旗之儀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團旗專設品節高尚之旗官敬謹掌管之
- 第六條 各團平時遇有重要典禮及戰時得持用團旗
- 第七條 團旗之迎送依陸軍禮節之規定
-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治安部咨

警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查國際慣例對於各國元首肖像均應表示尊敬近查市面無知商人往往將各國帝后影片任意印售藉以牟利殊屬有乖睦鄰之道自應隨時查禁以重邦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

#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宋世璽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恩曾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熊材博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章渠民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夏陸利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各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二七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四一號咨開案據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可否認爲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事竊有某甲單純持有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尙不觸犯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所定之罪惟其所持之貨幣仍予發還或認爲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苦無法律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察核所請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覆爲荷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與刑法所謂違禁物性質不同自難認爲有刑法第四十條但書之適用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各高等法院並令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前據造送查明之保管檔案處卷宗簿冊清單業經本部於一月十一日以一三五號指令繼續清查在案此項檔案如未查點完竣仰卽督催辦理並將查點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送該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執行盜匪案犯王貴亭死刑刑罰表請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前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殘餘各項卷宗清冊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清冊均悉查殘存未結案件清冊內載之未結民事事件十七起執行事件三十起刑事事件五十八起均應審酌案情分別繼續依法辦理至會計科殘留卷宗物品清冊所列各項雜幣除廢鈔外應悉數歸入法收列報其民事狀二摺刑事狀一摺亦須點清數目呈部銷燬統計

文牘兩科殘存卷宗應加整理妥爲保存合行令仰轉飭遵辦清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具呈人趙敏明即餘馨

呈一件 爲曲周縣知事連叔平犯罪多端迭經告發抗傳不到請令河北省署解京治罪由

呈悉查上年九月間以昌平縣管獄員連叔平疎脫囚犯及吸食鴉片請撤職查辦等情來部呈訴者爲嚴失原呈舖保德順號舖長或具名爲趙敏明且均鈐有趙敏明之名章此本部有卷可稽者也乃來呈忽謂曾於上年九月間呈請飭查該連叔平脫逃囚犯吸毒等罪蒙令河北高等法院查辦有案等語是上年九月間呈部訴告連叔平犯罪者係該具呈人矣綜核前後情形其爲該具呈人砌飾情詞任意呈訴而又慮擔誣告責任捏名嚴失來部具呈事迹顯然縱使所訴事真證確而在該具呈人間則爲事不干己既經本部令院查辦有案即應聽候該管機關依法辦理乃竟再三歧瀆其爲假借公事圖洩私憤又可概見似此捏名呈訴是顯該具呈人之不安本分案已經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自毋庸該具呈人嘵嘵越瀆應斥不理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南 天津  
河北省教育廳北京特別市教育局  
山東 青島  
山西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直轄編審會呈稱茲據各省市教育當局談稱近來各地代售教科書之書局往往有在定價之外加價出售者殊與定價販賣教科書之原則不合倘效尤紛出則今後頗難取締擬請鈞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代售教科書商及早禁止此種不當之販賣並令新民印書館對於各代理店加以警告以防將來滋弊影響於教育之進行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嚴禁除函新民印書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注意查禁爲要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報

四

第 三 三 六 號

實

業

## 公 牘

實業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查關於向南阿聯邦輸出獸腸等物應附繳屠宰場檢查員證明書一事接准

貴部稅字第三一六號咨以據東海關呈煙台爲未設商檢局口岸之一關於檢驗辦法查無先例可循應如何辦理仍請查酌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本部查煙台未經施行檢政商貨出口放行雖無商檢局證明書可資憑依亦無其他先例可循惟關於獸腸等物出口現既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行轉令附繳屠宰場檢查員證明書應即由關通告報運各商切實遵照務須附繳該項證明書在商檢局未設以前即先依該項證明書復驗出口用以注重衛生設施推廣國際貿易一面並請轉囑東海關將獸腸等物每年經由煙台出口有無大量數目以及其他出口各項貨品種類數目情形根形根據以往經過曾否憑何局所檢驗放行詳細調查並將最近數年該關冊報檢送過部以爲本部推行檢政之參考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即希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業部 總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逕啓者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查職局本年度檢驗費收入報告表業經自一月份起至七月份止呈送鈞部存轉在案茲將八月份應送檢驗費收入報告表依式填繕五份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報告表五份到部除將原表一份留部存查外相應檢同原表四份函送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表四份

實 業 部 批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原具呈人史輔忱

呈一件 爲廢繭運往上海是否禁止懇請解釋由

呈悉查本部對於廢繭輸出並無禁止之規定至海關是否禁運並經咨准財政部咨復無取締出口或轉口之必要等語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 附 錄

###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 一、國語辭典第四冊覆核工作

(1) 覆核△ㄥ等母清稿四二二頁

(2) 重行整理第三冊原稿舊見谿曉與精清心等母齊撮呼各字及眞文寒刪與侵覃等韻各字之順序共八本

按國語辭典編纂工作至本月止全部終了(附表等俟排校完竣再行編製)

#### 二、國音常用字彙增修工作

(1) 增修國音常用字彙ㄩ母全部

(2) 覆核國音常用字彙ㄩ母全部

#### 三、中國大字典編纂工作

(1) 擬定中國大字典編輯條例

(2) 試編「香寫」等字樣稿

#### 四、國語常用辭典編纂工作

(1) 擬定國語常用辭典編輯條例

(2) 試編「拏拿」等字樣稿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二十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 別	地 址
牛永魁	袁寶深	移 轉	南郊永定門外關廟
趙耀紡		留置空地	內四西直門內大柵部
姜宅桐		已稅換單	內六西紅門
國鴻慶		領 地	外五西經路
宋雨田		移 轉	外五永安路
國鴻慶		批 餘	外五永安路
樊增寶		移 轉	外五永安路
張玉山		同 前	外五永安路
張玉山		同 前	外五永安路
張玉山		同 前	外五永安路
宋雨田		同 前	外五永安路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 別	地 址
金振慶	邢敬侯	同 前	內五廠橋
金振慶	邢敬侯	同 前	內五廠橋
張悟真	王朝賓	同 前	外五銅法寺
呂玉堂		建房換單	內六餘餘房
顧茂田	韓滿堂	移 轉	外三東四塊玉
王達三	程俊梁	同 前	內一錫拉胡同
高德讓	楊俊泰	同 前	外三南崗子
陳秀亭	蔡德保	同 前	外三下下三條
袁翔林	胡徐氏等	同 前	外四校場頭條
劉永會	劉玉山等	同 前	外三臥佛寺前街
劉玉山等		批 餘	外三臥佛寺前街
武津極	楊世震	移 轉	內四阜城門大街
王東瑞	蕭清蘭	同 前	內二新濼子胡同
華北交通株	劉子彬	同 前	內二中街
華北交通株	楊孟川	同 前	內二銅鑼子胡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許九峯	移	轉	內二象來街	甲一五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劉栢年	同	前	內二國會街	五六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福壽山	同	前	內二國會街	五七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高守先	同	前	內二茄子胡同	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章 銜	同	前	內二茄子胡同	二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馬清泉	同	前	外二前孫公園	二六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賈永才等	同	前	內二棟抱樞街巷	九
股 豐 號	呂德義	批	買	南郊廣安門外甘石橋村北地四分房一間	
張永添	補	契		東郊東直門外侯家莊地五分	
宋桂田	同	前		東郊東直門外南阜村地七分	
張寶紳	同	前		東郊朝外將台孫村地二畝	
張 文	同	前		南郊左安門外倪家莊村一畝五分	
項文海	同	前		西便門外皂君廟二九土西房四間基地一畝二分沙地一畝	
朱榮霖	同	前		北郊德外小西門內大道北沙地八畝	
張建齋	同	前		南郊廣安門外西局村後街西頭地一畝六分	
魏長有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魏家村北老公地三畝	
魏長有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魏家村北老公地五畝	
郭世錫	同	前		北郊上清河後八家村西沙地二十畝	
謝長慶	同	前		北郊大有莊西三岔口沙地二畝	

司子珍	李玉清	買	契	永定門外東關李家村西南郊地長三丈七尺五寸寬三丈
程菊農	許李上	移	轉	西郊紅山口儀武廟後地方
金 登 雲	黃炳麟	同	前	內六火藥局五條
牛街禮拜寺	孫如記	同	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 甲一五及甲乙丙丁
寶馬莊瑞	傅 運 祥	同	前	內五地外西黃城根 甲二一
王 羣 宜	劉崑山	同	前	內一王府大街 甲八三
何 明 瑞	王長濤	同	前	內三南豆芽菜 三七
康 鴻 昌	國 占 魁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八四
覽 榮	李 世 昌	同	前	外五花市大街 七五
王 玉 貴	王澤齋等	同	前	內四西北大街 甲二八
橫 智 衡	馬 德 人	同	前	外二朱家胡同 一一〇
李 馨 如	秦子正	同	前	內四兵馬司 甲三七
何 明 遠	劉 文 墨	買	契	東郊東直門外乾房營東半截塔村北沙地七畝
裴 興	郭 林	同	前	西郊西便門外白雲觀大道路西半地五分七厘五毫
劉 桂 勳	吳沈氏	同	前	南郊廣安門外開花寺南樂松村地二畝半
沈 竹 泉	陶 恩 啓	同	前	西郊西便門外羊坊店村曹李地二畝
尙 讓 勳	補	契		西郊西便門外會城門村中間地二畝
王 魁	同	前		西郊西便門外會城門村中間地一畝
唐 文 海	同	前		西郊西便門外會城門村中間地二畝
徐世華等	陳俊等	買	契	東郊東直門外草廠地村窪地六畝七分六厘



楊忠惠	十一月二十三日	補契	西郊西便門外沙溝荒地一畝五分
劉子久	劉清月	移轉	外五趙錫子胡同 五七及甲
楊瑞民	秦效敏	同前	內三八寶坑 二三
李玉文	王聚元	同前	內三東直門內大街 二一五
郭誦葵	王桂等	同前	內六黃化門大街 二〇及旁門 二二一
穆淑玉等	彭德齡	同前	內三國子監公益巷 二
王維錦	李常葆	同前	內三豆嘴胡同 一三
王子乾	劉謝致真	同前	外四車子營 四五
常敬遠	馬體賢	同前	外三東花市大街 一〇六
馬體賢	曹儀亭	批餘	外三東花市大街 一〇七
王金顯	錫恩氏	移轉	內三安內五道營 五四
柳子方	福海泉	同前	內三瓦岔胡同 一一
宋紹增	郭高氏	同前	內四妙濟觀 四西堵外 六一
劉汝誠	白秀蘭	同前	內二歸才三條 六
葛效先	鄭成武	同前	內二哩哩胡同 一四及軍門 一九
田中宏	孫玉山	同前	內二油婆胡同 一及軍門 一九
王玉貴	王永裕	同前	內四小後倉 一九
王文玉	李恩藻	同前	東郊朝外苗家地南園家坑沙地十畝五分
劉啓芳	趙貴	同前	東郊朝外三里屯坑地十畝
廣惠寺	貴	同前	西郊西便門外會城門村中間地二畝
靳德禎	馬俊	同前	南郊永定門外西羅家園南地五十四畝
張鎮亭	同	同前	東郊東便門外高碑店村東沙地十五畝
劉玉珍	同	同前	東郊朝外韓鹿房村地一畝

魏文海	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前	西郊白祥巷村西沙地七分
李文瑞	同	同前	北郊德外五道口村西北地五畝
陳永林	馬吳春英	換單	內三北弓匠營 四
陳永植	同	移轉	內三東四頭條 七三
林玉山	同	更換縣契	外二 禮拜寺街 七及後門 一七六
馬關山	趙明德	移轉	南郊廣安門外關廟姜家口村 七二
劉玉貞	何溫恭	同前	外三毛家灣 甲二
司廣明	常平	同前	北郊德外前九條 一三
田萬潤	何周秋	同前	內三東四四條 四二
張壽賢	瑞興號等	同前	內三東四北大街一八二前部 甲九
田中玉	許少華	同前	內六水鏡箕胡同 九
張祥齋	郭九成	同前	內四東廊下 三四
廣平	楊世源	同前	內四公用庫八道灣 二二
廣平	王書海	同前	內五糖房大院 甲三
廣平	王彬璋	同前	內五德勝門大街 一三九
陸松亭	薛桐煦	同前	外一井兒胡同 七
鮑潤琴	趙榮緒	同前	內四集雅士 一一
宋春林	馮恒山等	同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九二
史兆元	莫貴勳	同前	內四南四眼井 六及後門
班寶棠	孫德瑞	同前	南郊左安門外方家莊北頭地一畝三分
周文忠	伊厚臣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靜安莊地九畝五分九厘
趙金升	寶增志	同前	西郊三分署萬壽寺前基地二畝八分八厘



張煥章	張煥章	周績卿	趙舉茂	魏受天	王得貴	馬靜安	李增厚	合興隆永記	孫玉祥	薛希會	高文然	龔佩貞	鳳海	張德旺	董金榮	王善初	任鍾和	王經氏	秦祥	李秀雲	周德昌	王錫麟等	
楊嵩清	楊嵩清	李藍培	謝炳俊	王子恒				周德祿	張恩齋	關祥賴					劉允良	張其駿	趙永	陶成山	葛永瑩	李鴻鈞	李鴻鈞		
同前	買契	同前	同前	移轉	留置	遺失	領地建房	同前	移轉	地上權	拍買	同前	同前	同前	補契	批買	同前	同前	買契	同前	移轉	批餘	
北郊安外小關北報房地四畝	北郊安外小關北報房地五畝四分	內二太儀寺街 四八	外二軍叢胡同 一二旁門	外二小馬神廟 八	外五先農壇外壇 乙八六區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二八三	內三南弓匠營 甲四四門左	內三下下四條 一	內五德內大街一二三及後門	內一東安市場雜技場 二	外二羊肉胡同 三二	西郊阜外白堆子村墾地二畝三分	西郊阜外元道觀墾地二畝五分	東郊東直門外太陽宮村耕地三畝	南郊萬泉寺村墾地三一畝	西郊海甸六郎莊張中堂花園地十二畝八分九厘	西郊海甸南小南莊中間房地二分六厘三毫五絲	西郊阜外望海樓村東沙地三畝	西郊三間沙地四畝	西郊三間沙地四畝	外一草廠四條 四五	外二後河沿 四五	內四二條胡同 一四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朱繼斌	朱繼斌	于子臣	郁齡	金文瑩	白明安	宋德瑞	閻陸飛
拍買	同前	買契	補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六公主墳一〇畝餘地九畝二分四厘	東郊六公主墳宮門前地一四畝五分三厘七毫	西郊海甸善緣橋四平房十五間半及地基	東郊朝外豆各莊 地四畝	東郊朝外馬道道口村墾地五畝	西郊西直門白祥章兒君廟沙地二畝五分	南郊永外二郎廟二〇號四間地基四分五厘八毫	北郊德外太平營村墾地四〇畝六分六厘

失契聲明

茲將北郊德外後荷苞咀胡同三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畢兆榮啓

失契聲明

會領公地一塊計三分二厘五毫八絲七忽坐落內三區王大胡同十一號旁門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外舊契憑單作廢

郭子新啓

遺失聲明

外四區三廟前地一畝零三東至道西至尹姓南至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楊增芳啓

遺失

外四區椿樹胡同四號墻外空地一段東至本業主西至高姓南至周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楊增英啓

遺失聲明

原有住房六間座落外一區廣興園大院二號將契紙遺失除登報聲明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余淑賢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英房胡同十二號四間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寬龍啓

失契聲明

南郊永定門外西河沿十六號舖房一所內建築契一張房四間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榮甫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汪家胡同三十三號共房二十一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蘊玉堂王啓

聲 明

內一區水磨胡同四十九號房之內務部發地照一張遺失除呈財政局外原照作廢

庸德堂劉啓

失契聲明

武寧會館在外五區上斜街五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金毓培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一區蘇州胡同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一間契紙遺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 失

祖遺房契全份該房坐落在東四十一條二十九三十號除呈請另補新契外該契無論落于中外人手一概作廢

特振聲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  
三區南安營十號北土房四間  
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  
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  
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失契聲明

內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六  
號甲五十六號自置舖房五間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張存海啟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一一七號喇叭  
胡同旁門房二間半契紙遺失  
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敬萱堂胡啟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自置房產兩所一所座落在本市內三區花枝胡同門牌一號車門一號及甲一號花梗胡同一  
號香餌胡同七十四號七十五號甲七十五號乙七十五號丙七十五號丁七十五號三面通街共計  
門牌十個號數又一所座落花枝胡同甲十五號係舊日馬號上列房產二所原稅契紙一張茲因不  
慎將其遺失除遵章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該項舊契不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業主協德堂樂銘盤啓

代表人謝用奮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  
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  
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  
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宋錫堂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厘均有矮圍牆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  
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  
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之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  
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  
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遺單不慎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寶瑞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宜外大街五十三號灰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廂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鐸啓

失契聲明

光緒十四年間買得王海名下舖面房壹所在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七十七號計房八間該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向財政局登記註冊外該房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金承藻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落內二區宜內未英胡同門牌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永寬啓

失契聲明

內二機織街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遺單一併遺失除稅新契呈領憑單外舊契舊憑單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德常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二十間半契紙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安慶堂馮輔仁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十四間因雨坍塌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原業主馬玉山啓

遺失聲明

內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九號瓦房三間平台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鄭重聲明

祝耀宗啓

失契聲明

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在內四區後桃園303233號西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因將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溝沿清真寺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為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為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為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慙出而問世為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端 江紹杰 同啓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四

第 一 一 六 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三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二十四元	

本表刊登係每期刊出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